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辦理優良社區評比計畫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2.08.28 修正核定

一、緣起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重創南台灣，為表彰莫拉克颱風災後環境及空間營造、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成效，期透過舉辦小型的重建區永久屋社區參與評比方式，挑選出具優質與卓越之新興社區，並對努力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 leader 或社區幹部，給予獎勵，以激發社區永續發展潛能，進而據以推薦參與全國性的社區評比，也可讓其他起步較緩社區有觀摩學習機會，全面提升重建永久屋新社區生活品質，並激勵更多熱心人士及團隊參與社區重建的工作，爰設置本獎。

二、權責分工：

(一) 主辦單位：由行政院重建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民會共同主辦。

主辦單位	業務分工	備註
行政院重建會	1.主辦有關推薦、參與考評、實地參訪、獎牌製作及頒獎活動等籌辦事宜。 2.成立初審作業小組與甄選委員會。 3.召開專案會議。	
衛生福利部	1.經費分攤。 2.協助籌辦有關推薦、參與考評、實地參訪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行政院原民會	1.經費分攤。 2.協助籌辦有關推薦、參與考評、實地參訪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二) 協辦單位：中央相關部會、相關地方政府等。

三、經費來源：分攤情形如表列

單位	經費分攤	備註
行政院重建會	新台幣 10 萬元	共計 80 萬元，本摶節原則辦理。
衛生福利部	新台幣 40 萬元	
行政院原民會	新台幣 30 萬元	

四、評比對象、獎項及名額：

(一) 對象：永久屋基地，分二組進行。

1. 甲組：大型永久屋基地社區（含南投縣神木社區、嘉義縣日安社區、逐鹿社區、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五里埔社區、日光小林社區、屏東縣禮納里社區、長治百合園區、新來義部落、吾拉魯滋社區、臺東縣嘉蘭社區等）。
2. 乙組：其餘小型永久屋基地社區。

(二) 獎項：

1. 社區組織獎：以熱心投入災後永久屋新社區，有關家園、設施、產業、生活、文化重建等軟硬體營造工作，有具體事蹟與貢獻之社區組織（含部落）或團體。
2. 環境與空間營造獎：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屋基地有貢獻、成果之社區組織為參加對象。
3. 社區貢獻獎：以熱心投入災後永久屋新社區，有關家園、設施、產業、生活、文化重建等軟硬體營造工作，有具體事蹟與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註：

1. 以上獎項應排除已獲行政院重建會頒與民間貢獻獎之組織及個人。
2. 獎座名稱與受獎人數若干人，由本案甄選組織議決。不排除志工受推薦與獲獎。)

(三) 名額：

1. 社區組織獎：原則頒發甲、乙組各 5 名。
2. 環境與空間營造獎：原則頒發甲、乙組各 5 名。
3. 社區貢獻獎：原則頒發甲、乙組各 5 名。

以上獎項名額，初審作業小組與甄選委員會得依甄選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五、甄選組織

- (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3 人，由重建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或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負責複審由初審作業小組完成初審之名單，決定受獎者。

(二) 初審作業小組：置委員 7 至 13 人，由重建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由重建會擔任幕僚作業，負責初審推薦名單，送甄選委員會決議，並綜整推動本獎項籌備相關事宜。

(三) 本甄選委員會與初審作業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推薦事蹟參考項目：

社區獎項	參考指標
社區組織獎	(一)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社區組織與運作。 (二) 訂定社區(部落)公約或社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規則。 (三) 辦理社區藝文或常態性節慶活動。 (四)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五)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或健康促進活動。 (六) 連結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七)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八) 社區發展動員力情形。 (九) 協助兒少保護、家暴與性侵事件宣導及通報。 (十) 推動社區產業與觀光或其他社區創新、自發性工作。
環境與空間營造獎	(一) 社區環境綠、美化及空間營造(含綠建築與環保建材)。 (二) 社區安全設施與防災整備。 (三) 社區藝術與文化空間營造。 (四) 社區環境衛生維護與管理。 (五) 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六) 社區健康促進(含體能活動中心、生活休憩空間、教堂等)。
社區貢獻獎	同『社區組織獎』參考指標。

七、甄選方式：

接受本會、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專家學者及各界推薦(含推薦單位 300-500 字分項簡要說明)，並組成初審作業小

組據以進行討論完成初選工作，再提報甄選委員會擇優進行實地考核後，進行決選以評選出受獎者。

(一) 推薦檢附資料 (格式詳附表一、二)

1. 候選人 (團體) 推薦表。
2. 優良事蹟，請推薦單位以 300-500 字分項簡要說明。
3. 候選人 (團體) 參與重建工作或重建成果相關照片或其他有助於獲獎佐證資料。(限 A4 紙張，14 號字，行距 20，10 頁以內為原則)
4. 入選後再請提供字數 3,000 字以內詳細優良事蹟，俾供本會出版使用。(無稿費)

(二) 推薦期限：請各推薦單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推薦單位統一將候選人 (團體) 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函復重建會，電子檔寄至重建會家園重建處電子信箱 (morakotteam3@gmail.com)，逾時不予受理。

(三) 甄選細部作業：

1. 初審作業小組預定分別於 102 年 11 月上旬及 12 月中旬召開 2 次初選入圍作業會議，
2. 預定於 102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前安排委員至永久屋進行實地考核。
3. 甄選委員會預定於 102 年 12 月下旬召開會議，決定得獎社區、組織及個人等。

八、獎勵方式：

公開表揚頒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社區營造與貢獻之相關獎項。

九、辦理期程：

- (一) 計畫核定：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召集甄選委員會及初審作業小組：102 年 8 月 1 日—31 日。
- (三) 公告及受理推薦：102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 (四) 實地考評及甄選作業：102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五) 頒獎表揚：103 年元月。

十、附則：

- (一) 本計畫甄選組織成員由重建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等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 (二)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初審作業小組與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評比獲獎社區，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附表一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屋參與優良社區評比
候選推薦表

— 永久屋基地組織（含部落）或團體適用

推 薦 獎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獎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空間營造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貢獻獎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註明)</p>	
候選永久屋基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全稱		
基本資料	成立年月	
	負 責 人	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永久屋基地或團體宗旨、社區主要服務與特色簡述	
	聯絡人及方式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推薦事蹟摘要 300—500 字 (可加附詳細推薦事蹟)		

推薦單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方式：電子郵件：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以上資料授權行政院重建會無償使用。

附表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優良社區評比

候選人推薦表

推 薦 獎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貢獻獎			
姓 名		請附候選人照片(請附適當個人照或生活照片)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推薦事蹟摘要 300-500字 (可另附詳細推薦事蹟)					

推薦單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方式：電子郵件：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以上資料授權行政院重建會無償使用。